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南秩字第91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被移送人 孫碩矜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19日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81230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孫碩矜藉端滋擾住戶，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本件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0月13日1時2分、113年11月9日17時50分、113年12月15日23時18分。

（二）地點：臺南市○○區○○路○段000號（下稱系爭房屋）。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以向系爭房屋及停放在系爭房屋前之車輛丟棄大量菸蒂及吐痰之方式滋擾住戶。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莊仕銘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翻拍照片13張。

三、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藉端滋擾」，即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而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

01 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之非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
02 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

04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蘇正賢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向本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提起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林容淑